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

学字〔2024〕10号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朋辈心理辅导工作 评优办法

各系、相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院四级心理健康教育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心理委员在心理素质教育和心理危机预防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心理委员队伍规范发展，经研究决定于每年6月份开展朋辈心理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制定评优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健康信息员、心理健康协会会员。

二、奖项类别设置

- 十佳心理委员(仅限班级心理委员申报)
- 朋辈心理辅导积极分子

三、评选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学院、系部、班级的各项心理素质教育活动，履行大学生应尽的义务，遵守校纪法规，无任何违纪情况。

2. 品学兼优，学习成绩良好，在校期间没有挂科情况，本学年未受到任何处分。

3. 能按照要求参加业务培训，完成学习任务，考核合格。其中，十佳心理委员参加业务培训次数每学期不少于1次，朋辈心理辅导积极分子每学年参加培训不少于1次(含参加专家知识讲座)。

4. 热爱朋辈心理辅导工作，积极主动，措施扎实，主动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和理念；热心关注同学心理健康状况，责任心强，热心服务同学，善于做同学的知心朋友；在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发现、干预等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给予优先考虑。

5. 具有较强的宣传意识，能够在开展活动之余，积极撰稿，每学期向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校内外宣传媒介推荐相关宣传作品至少1篇。

6. 在校担任心理委员至少要一学期，参加全国高校心理委员工作平台的MOOC认证学习并取得合格证书。

四、评选办法和程序

(一) 办法和程序

根据自荐与他荐相结合的原则展开评选。符合基本条件的同学提交自荐表至系部，由系部二级工作站根据班级数量30%比例系级优秀心理委员，根据系部学生总宿舍数的15%

(下限)至25%(上限)评选出系级朋辈心理辅导员积极分子；

在此基础上，系部按 10%的比例推荐院级候选人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参加学院十佳心理委员及朋辈心理辅导积极分子评选。学院评审程序如下：

1. 由学院心理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处、系部二级工作站成员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具体评委成员随机抽取。

2. 评审委员会对系部二级工作站报送的推荐人选材料进行评审。

3. 评审结果在网站公示。

(二) 表彰奖励

对学院年度优秀心理委员和学院年度朋辈心理辅导积极分子获得者统一在学院心理健康教育网站进行公开表彰，并计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五、参评材料报送

(一) 参评材料

1. 获奖及培训证明材料(包括心理委员工作手册盖章笔记、心理相关比赛获奖证书复印件、系部组织活动证明、新闻稿件等)。

2. 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如举办参与活动的文字、影像材料等)。

(二) 报送方式

各系部每年将参评学生的所有材料文字版加盖系部公章，6月1日前报送至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学生处

2024年5月11日

主题词：朋辈 心理辅导 评优 办法

安徽中澳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处

2024年5月11日印发
